

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計畫經費暫借款簽辦表(參考範例)

申請日期：XXX 年 XX 月 XX 日

補助(委託)機關	○○部	執行單位	○○中心	聯絡分機	XXXXX
計畫名稱	教育單位○○防護服務計畫				
計畫執行期間	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止				
計畫核定金額	6,000,000 元整	會計編號	HXXX-XXXX		
暫借款事由	職(計畫主持人)辦理計畫案,由於計畫經費未能即時撥款入校,擬請校方同意暫借,以利計畫進行,俟經費撥付到校即歸墊轉正。				
暫借款金額	貳佰萬元整 (NT: 2,000,000)				
暫借款經費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節餘款(會計編號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管理費或節餘款(會計編號: _____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管理費或節餘款(會計編號: <u>HM1800</u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(會計編號: _____)				
	承諾事項: 若計畫期限屆滿半年而經費無法撥付到校,職願由薪水每月扣除新臺幣 10 萬元,共分 20 次歸還。 (註:如勾選「個人結餘款」者,無須填列承諾事項)				
計畫暫收款通知	執行之計畫已於上述經費來源辦理暫借,請主計室一併辦理計畫暫收入帳事宜。				
預計歸還日期	XXX 年 XX 月 XX 日				
計畫主持人	單位主管	研究發展處/ 產創總中心	主計室	校長 或其授權代簽人	
		*請依附註 4,5 加會。			

附註：

1. 請檢附核定函或計畫合約書影本乙份。
2. 本暫借款簽辦表,代替「簽呈」以簡化作業。
3. 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欄位:
 - (1) 若暫借款經費來源為【校管理費或結餘款】,不論金額大小,皆須送秘書室核校長章,單位主管則為一級單位主管核章。
 - (2) 若暫借款經費來源非【校管理費或結餘款】,則如系經費由系主任代決、院經費由院長代決、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代決。
4. 執行單位為產創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者,加會產創總中心。
5. 補助或委託計畫案,由校管理費/節餘款暫借者,加會研究發展處。
6. D、F、K、P、T、Y 類經費之暫借款,無須加會研究發展處/產創總中心。